

##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申辦注意事項

親愛的市民您好：

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實施，身心障礙手冊屆期將重新鑑定或新申請者，請您至鑑定醫院由醫師及鑑定專員進行鑑定，符合規定者將可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另您可依自己的福利服務需求，選擇是否接受社會局需求評估，重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※您到區公所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時，請先確認是否已攜帶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者之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
2.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印章
4. 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記得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
※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，如您僅需以下服務，可直接申辦或使用，無須接受社會局之需求評估。

福利服務	說明及聯絡窗口
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	依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評估為行動不便者，方可申請，辦理前請先洽詢：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:3373390
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	符合規定者，將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： 1. 申請本市博愛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(經)課。 2.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，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。
出入公民營風景區、 文教設施、康樂場所 必要陪伴者優惠	符合規定者，將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，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。
輔具服務 (諮詢、到宅評估)	請依需求直接提出申請。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:3373390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:8154414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:6226730 分機 150

福利服務	說明及聯絡窗口
復康巴士	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需事先預約。 伊甸基金會：3601160(預約電話)
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(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停車優惠、稅捐、學費及保險費減免)	請直接與各服務窗口進行申辦，或洽詢戶籍地區公所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相關辦理方式。
居家照顧 (身體照顧服務、家務服務、送餐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)	請依需求直接向服務窗口提出申請。 1. 49歲以下請洽：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:3373390 2. 50歲以上請洽： 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:2158783

※如您需要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、生活重建服務、社區居住、社區作業設施服務、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、家庭托顧、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服務，必須先由社會局派員進行需求評估訪談，社會局將以書面通知需求評估結果，您可依評估結果申辦相關福利服務。

※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，如短期內不需上述福利服務，唯日後如有需求，可以再向社會局提出需求評估申請。

※為減少您等待時間，社會局已規劃派員於特定時間駐點於鑑定醫院，讓您至醫院完成鑑定後，可於固定時段在醫院接受需求評估訪談；如您無法配合醫院時段，在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，將由社會局與您聯繫確認需求評估時間及地點，您亦可主動與社會局聯繫確認。

※如您對身心障礙鑑定結果有異議，請於三十天內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複檢。遺漏

對於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如有相關疑問  
諮詢專線:07-3373386

§本簡介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市福利服務措施辦理§